2015年石坑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　　2015年，石坑镇政府内设：5个综合性办公室，分别为党政办、社会事务办、计生办、综治维稳办、农业事务办五大办公室；4个服务中心，分别为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结算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文教体育服务中心。

　　其中党政办职能是负责党委、政府、人大日常事务，协调各办公室之间的关系，承担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各项日常工作；社会事务办职能是负责全镇社会行政事务的部门；计生办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计划生育工作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制订、落实、执行部门；综治维稳办公室职能是维护全镇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协调有关部门执行具体法律法规及协调政法工作；农业事务办是负责全镇农林牧、水利、水产养殖的宏观调控及具体实施的部门；农业服务中心接受镇农业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农林水、畜牧等工作；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接受经济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镇政府预决算编制、资金管理、“种粮直补”核定等工作；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和城乡规划建设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五险代理与人力资源服务工作；文教体育服务中心接受社会事务办的管理与指导，负责镇文化体育发展工作。

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2015年，石坑镇政府行政编制35名、派出所编制6名，事业编制34名（其中：财政3名、人社2名、农业24名、文化5名）。行政人员编制数41人、事业人员编制数34人。

实有在编在岗人员52名，离退休人员14名。

**二、收入、支出决算说明**

2015年收入决算1031.4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1.4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.00元；2015年支出决算1031.4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34.42万元，项目支出297.00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**

2015年我镇“三公”经费决算32.79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决算21.5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1.26万元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30日